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02-23803756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21001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銓敘部函_1_02102614343.pdf、銓敘部令_2_02102614343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服務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，有關其子女年齡之認定時點，以及實際任職期間之認定基準，請依該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3/06/02 10:45:43 文 章 交 換